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# - 7-##	服務	機關	1.立法院				職稱	1.立法委員
中報八姓石	共血 怕	加入 7分	7 類	2.					2.
申報日1	113年12月2	29 日			申報	類 別	定期申報		
配偶	及未	成 年	子女	-		配	偶及未	・成	年 子女
稱謂		ţ	性 名	7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薊	粘文			未成年	子女		洪○庭	
未成年子女		快○慈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和公	責(平方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	市文山區興	泰段三小段			2,972	100000 分 之938	洪孟楷	102年07 月29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臺北	市信義區信	義段三小段			3,082	100000 分 之262	洪孟楷	98年10月27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新北	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			12,	161.71	100000 分 之225	洪孟楷	105年07 月27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	市文山區興	泰段三小段		86.81	全部	洪孟楷	102 年 07 月 29 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臺北	市信義區信	義段三小段		31.55	全部	洪孟楷	98年10月27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新北	市林口區麗	林段		193.48	全部	洪孟楷	105 年 07 月 27 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
(三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ТОУОТА						,	2,362	洪孟	指		112 年 04 月	買賣	537,354

(五) 航空器

型	式	製造廠名稱	國	籍標	示	所	有	,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	得	價	額
		衣 之	及	編	號	//	-74		得)時間	得)原因	-,-	1.3	1X	- 1073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幣	別所	有	人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---	----	---	----	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

		_								-	ī							-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	臺幣、外	幣之石	存款)(總	息金額:	新臺幣 1.	452	, 749)元)										
存 放 機 (應 敘 明 分 支	; 構	種		類		削所			. 外	幣	總	額	新新	臺灣臺		額	或担總	斤 合 額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	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活期存	字款	亲	折臺幣	洪:	孟楷	ì					2141	·至	. г	li I		,711
里郵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ᆉᇏᅫᄼᄼ																	
行		活期存	字款	亲	折臺幣	洪	孟楷	Î									118	,406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行		活期存	字款	亲	折臺幣	洪:	孟楷	Ì									781	,440
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	 「東台北	活期存	字款	亲	折臺幣	洪	孟楷	Î									257	,366
臺灣銀行群賢分行	<u>:</u>	活期存	字款	亲	折臺幣	洪	孟楷	Ì									6	,292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	活期存	字款	亲	折臺幣	蘇	怡文	•									283	,534
(八)有價證券	 (總價額	:新喜	. 幣	元)					1				1					
1. 股票 (總價			元)	,,,														
名	稱		有	人股	ŧ	數	票	面 價	額	外	幣幣	别	新臺總	基幣 組	總額或	兑折	合新	臺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2. 債券 (總價	額:新臺	幣	元)															
名 稱代	碼所	有	人買賣	機構	單 位	數	票	面 價	額	外	幣 幣	- 別	新臺總	上幣絲	總額或	泛折:	合新	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3. 基金受益憑	證(總付	質額:	新臺幣	元	5)													
				冬 144 1柱	單 位	妻	栗	面價	額	<i>5</i> 1	幣幣	וים	新臺	上幣絲	恩額或	认折·	合新	臺幣
	71 月		受託投責	良 傚 侢	平 位		(單位淨	值)	کار	ф. ф	<i>/</i> 1/1	總	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4. 其他有價證 	:券(總價	額:	新臺幣	元)		1			1				- 111				.
名	稱	所	有	人單	位	數	價		額	外	幣幣	别	新氢總	整幣 約	恩額或	爻折	合新	臺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	、字畫及	其他	具有相當	價值之戶	財産							'						
1.珠寶、古董	、字畫及	其他是	具有相當	價值之戶	財產(總值	賈額	: 新	臺幣		元)								
財 產 ;	種	類 項		/	件	所		有	Î		人	價		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2. 保險																		
保險公司係	R 險 名	名 稱	保 單	號。	馬要 位	呆	人	保險基	型 約	類 型	契約	勺 始	日、	> 契	約迄	日	備	註
全球人壽 變	美代繳緻富 塗動型美元		() () ()	00	洪孟楷			儲蓄型	Į.		113	年 0	9月	27 E]/終	身		
全球人臺	子/X 子心 360 和 力型美元增			000	洪孟楷			終身壽	險			年 12 目 13		14 ⊟	/181	年		

國泰人壽	好事 險	手年年	終身係) C	洪孟	楷		終身	冷壽隊	è		104年11	月 06 日	/終』	身	
南山人壽		注利外的 ●壽險	幣增額		_	ЭС	洪孟	楷		終身	∤壽陨	· 定		101年12 12月26	年			
全球人壽		新利足利 以終身記			\bigcirc	ЭС	蘇怡	文		終身	∤壽陨	· 定		108年03 03月03	年			
中國人壽		፟			00	ЭС	蘇怡	文		終身	小壽阪	ò			8月12日	/終』	身	
3. 虛擬資產	(總信	賈額:新	扩臺幣		元)													
名 稱	所	有	人	單位	數(顆)	/件)	١١	放札包腐	幾 構	捧	户	名	稱	取得(投	資)原因			折合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(十)債權(總	金額	:新臺	幣	元	.)													
種		類	債	權	,	(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	額	取得(發 時	生)間		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(十一)債務(總金	·額:新	斤臺幣	8, 066	, 683 元	(,)												
種		類	債	務	,	(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	額	取得(發 時	生) 間		發生) 因
房屋貸款			洪孟	楷		國	泰世華	善商業	銀行				3,	929,575	105 年	Ē.	房屋貨	款
房屋貸款			洪孟	楷		上	海商業	養儲蓄	銀行				4,	137,108	108 年	E.	房屋貨	章款
(十二)事業投	資(總金額	頁:新	臺幣		元)												
投 資 人	投	資	事	業	名 和	鲜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 額	取得(發時	生) 問		發生) 因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以下建、地號係社區大樓共同使用部分,因顯示於謄本,故一併申報之。 台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○○○○○建號(共同使用部分),面積1,242.76平方公尺,持分1218/100000, 所有權人:洪孟楷,登記(取得)時間及原因:102年7月29日買賣,與○○○○○建號一併購買。 台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〇〇〇〇〇建號(共同使用部分),面積3,283.82平方公尺,持分970/100000, 所有權人:洪孟楷,登記(取得)時間及原因:102年7月29日買賣,與○○○○○建號一併購買。 台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〇〇〇〇〇建號(共同使用部分),面積368.28平方公尺,持分970/100000, 所有權人:洪孟楷,登記(取得)時間及原因:102年7月29日買賣,與○○○○○建號一併購買。 台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〇〇〇〇建號(共同使用部分),面積27.85平方公尺,持分4117/10000, 所有權人:洪孟楷,登記(取得)時間及原因:102年7月29日買賣,與○○○○○建號一併購買。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〇〇〇〇〇建號(共同使用部分),面積415.84平方公尺,持分257/100000, 所有權人:洪孟楷,登記(取得)時間及原因:98 年 10 月 27 日買賣,與○○○○○建號一併購買。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〇〇〇〇〇建號(共同使用部分),面積4,843.74平方公尺,持分257/100000, 所有權人:洪孟楷,登記(取得)時間及原因:98 年 10 月 27 日買賣,與○○○○○建號一併購買。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〇〇〇〇〇建號(共同使用部分),面積1,039.34平方公尺,持分262/100000, 所有權人:洪孟楷,登記(取得)時間及原因:98年10月27日買賣,與○○○○建號一併購買。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○○○○○建號(共同使用部分),面積 4,437.46 平方公尺,持分 10/1920, 所有權人:洪孟楷,登記(取得)時間及原因:98 年 10 月 27 日買賣,與○○○○○建號一併購買。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〇〇〇〇〇建號(共同使用部分),面積 2,286.75 平方公尺,持分 15/2292, 所有權人:洪孟楷,登記(取得)時間及原因:98 年 10 月 27 日買賣,與○○○○○建號一併購買。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○○○○建號(共同使用部分),面積 55,447.28 平方公尺,持分 230/100000, 所有權人:洪孟楷,登記(取得)時間及原因:105年7月27日買賣,與○○○○○建號一併購買。

間原

因

台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〇〇〇〇地號(共同使用部分),面積 2,972 平方公尺,持分 20/100000,所有權人:洪孟楷,登記(取得)時間及原因:102 年 7 月 29 日買賣,與〇〇〇〇地號一併購買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洪孟楷